

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23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8023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2022年度的《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基于东望时代公司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贤公司”）100.00%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等附件一所列之出售方之资产购买协议》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东望时代公司《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反映了重庆汇贤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内部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6日

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8023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贤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汇贤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与李晓东等出售方（清单见下表）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等附件一所列之出售方之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以377,656,809.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重庆汇贤公司86.67%的股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东	14,440,700	24.07%
2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00	20.02%
3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7.25%
5	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70,000	6.78%
6	罗雅	1,500,000	2.50%
7	曹桂华	1,000,000	1.67%
8	高丹	1,000,000	1.67%
9	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1.35%
10	车彤	800,000	1.33%
11	欧波	700,000	1.17%
12	陶重阳	580,000	0.97%
13	曾志健	550,000	0.92%
14	吕德旭	500,000	0.83%
15	张南	500,000	0.83%
16	蒋莉	500,000	0.83%
17	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	0.72%
18	叶美延	424,700	0.71%
19	魏红旗	370,000	0.62%
20	鞠晓勤	250,000	0.42%
21	叶胜	224,600	0.37%
22	谭淑娅	200,000	0.33%
23	赵春林	200,000	0.33%
24	苟锦川	120,000	0.20%

25	孙世勇	100,000	0.17%
26	王怡舟	100,000	0.17%
27	郭邦明	70,000	0.12%
28	余杰	50,000	0.08%
29	周开军	50,000	0.08%
30	杨红卫	50,000	0.08%
31	柏杰彦	50,000	0.08%
合计		52,000,000	86.67%

公司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以 52,1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重庆汇贤公司 13.33% 的股权。

本公司合计以 429,816,809.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重庆汇贤公司 100.00% 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重庆汇贤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在重庆汇贤公司 3 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 2 名董事，取得对重庆汇贤公司的控制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 85.55% 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故自 2022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汇贤公司原股东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重庆汇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 4,1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700.00 万元，如重庆汇贤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则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三、重庆汇贤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1.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实际业绩数	业绩承诺数	盈利预测数	实际数与业绩承诺数差额	完成率	实际数与盈利预测数差额	完成率
2022年	3,015.16	4,100.00	3,688.78	-1,084.84	73.54%	-673.62	81.74%

注: 盈利预测数取自坤元评报〔2022〕403号《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结论:

重庆汇贤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净利润 3,015.16 万元, 未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4,100.00 万元, 完成本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73.54%; 未超过盈利预测金额 3,688.78 万元, 完成本年盈利预测金额的 81.74%。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重庆汇贤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算。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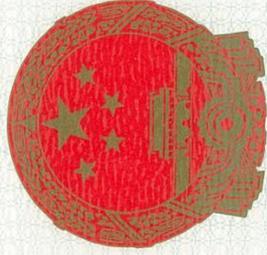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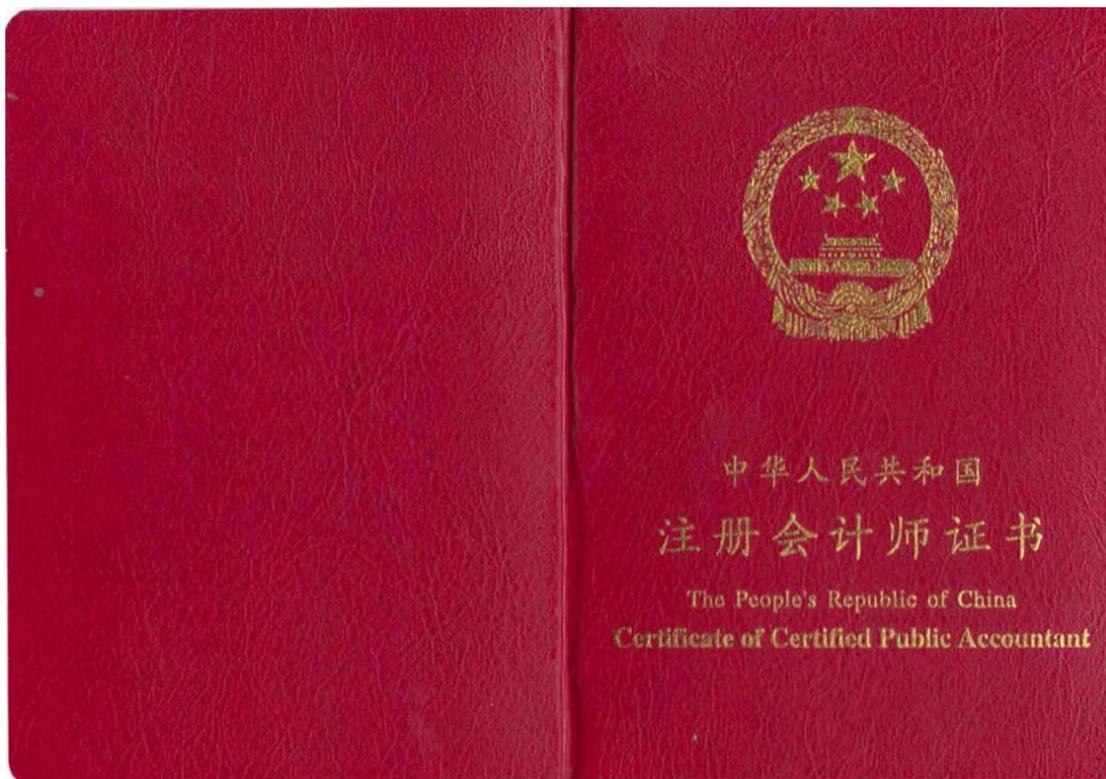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如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5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105292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619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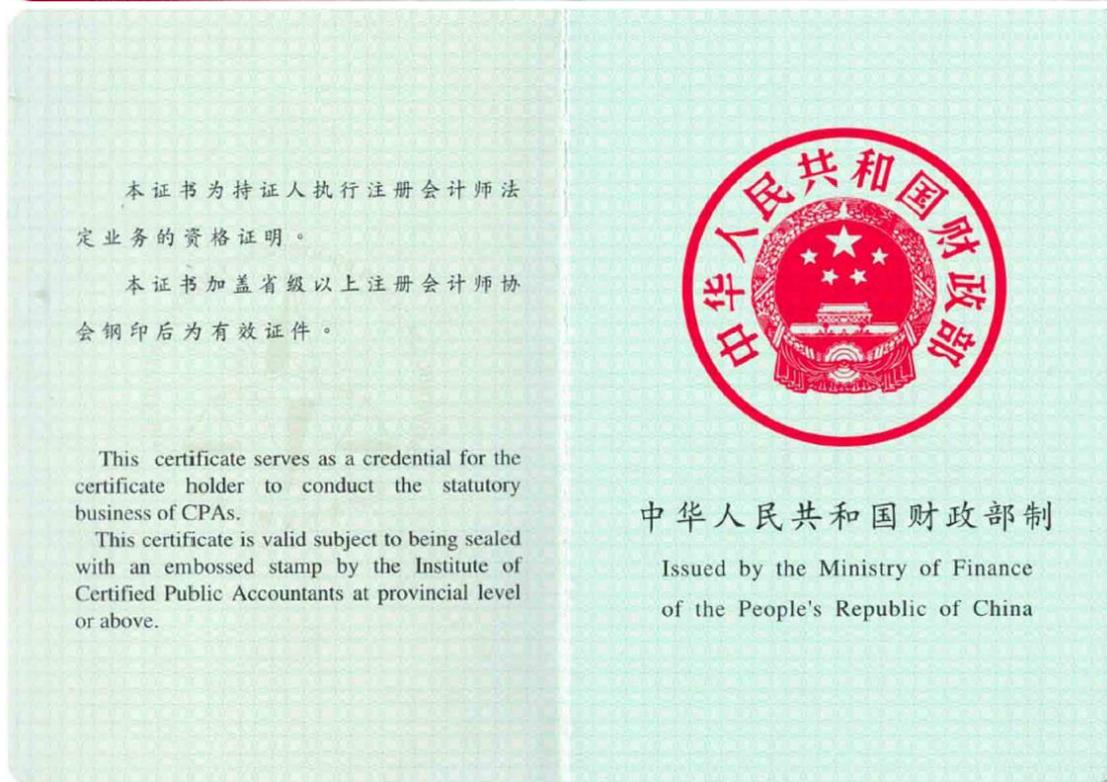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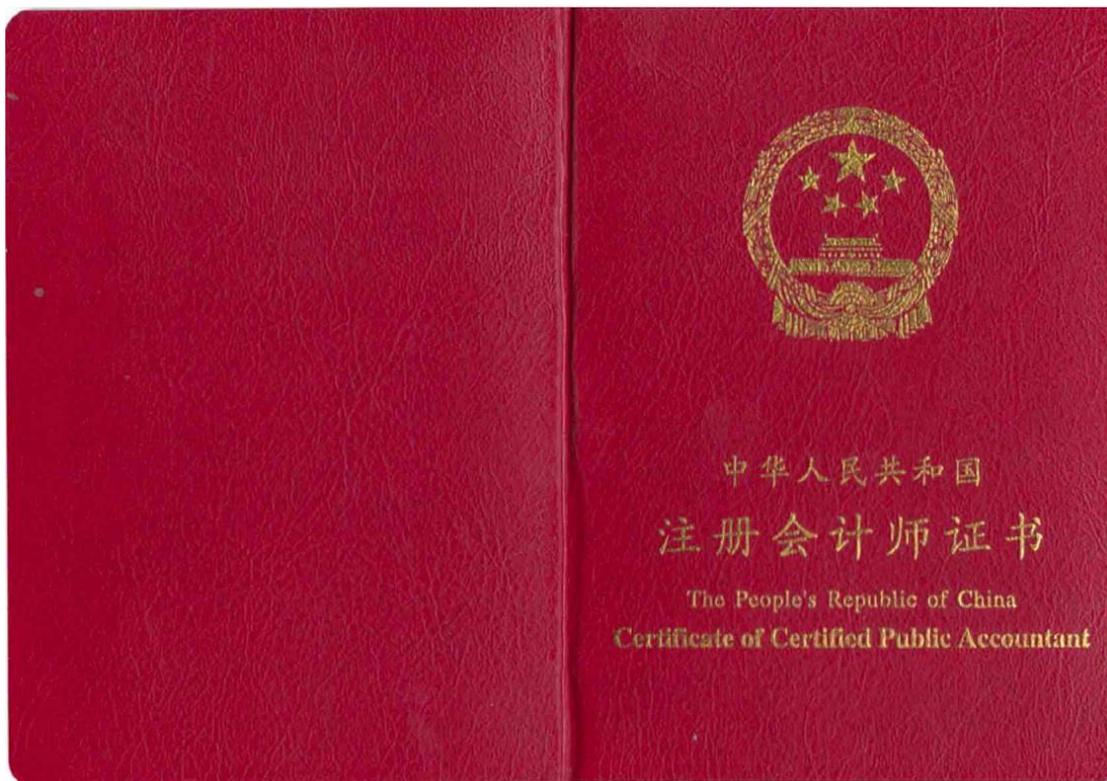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维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312130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